

| | |
|--------|--|
| 裁定字號 | 111年憲裁字第125號 |
| 原分案號 | 111年度憲民字第36號 |
| 裁定日期 | 111年03月25日 |
| 聲請人 | 彭宥明 |
| 案由 | 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合併管轄，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058號刑事裁定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6條、第7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 |
| 案件公告 | |
| 主文 | 本件不受理。 1 |
| 理由 | 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058號刑事裁定 1 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對刑事訴訟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 之解釋錯誤，駁回聲請人合併管轄之聲請，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第16條、 第22條、第23條及第80條等規定，應屬無效，並請宣告系爭規定之正確意義 等語。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</p> <p>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據以聲請 之裁定於111年1月6日送達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 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之理 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 |
| 裁定全文 |  111年憲裁字第125號彭宥明聲請案 |
| 案件公告 | |
| 言詞辯論 | |
| 言詞辯論影音 | |
| 說明會 | |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